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6-015】。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8日
7. 出席对象:
 - (1) 截止2026年5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总部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聘任中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其中离任独立董事将由现任独立董事代为述职。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5:00
2. 登记方法:
 - ①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 ③ 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模塑科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袁花镇镇桥街81号(宁波市东西大道60Km处)。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培飞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7人,代表股份387,795,8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25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384,154,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3,641,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6%。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1人,代表股份3,641,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人,代表股份3,641,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6%。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88,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反对1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弃权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3,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4%;反对1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68%;弃权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8%。

2. 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506,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5%;反对1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1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1,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00%;反对1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2%;弃权1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77%。

3.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公司2025年度末总股本646,051,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

利人民币0.16元(含税),共计派发10,336,826.35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506,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1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1,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73%;反对1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89%;弃权1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38%。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509,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1%;反对10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1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4,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342%;反对10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81%;弃权1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77%。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议案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会上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同意275,92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6%;反对1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弃权1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50%;反对1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42%;弃权1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7%。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议案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会上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同意275,929,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6%;反对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4%;反对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3%;弃权1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7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敏、赵航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310,509,334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共转增股本总额93,152,8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403,662,134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进行调整。

2.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310,509,334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10,509,33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3,662,13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股于2026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股数一致。

证券代码	002568	证券简称	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7
债券代码	127046	债券简称	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柳海彬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柳海彬	否	3,500,000	5.63%	0.34%	2024年4月17日	2026年5月1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柳海彬	6,216,798	5.97%	13,840,000	22.26%	1,33%	0	0%	0	0%

-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办理质押事项后,股东柳海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柳海彬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2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先进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先进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先进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李先进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其辞

职申请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李先进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先进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先进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李先进在任职期间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真真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6人,代表股份288,252,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8,605,520股,下同)的43.6197%。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285,683,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31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2,568,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7%。

2.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3人,代表股份6,839,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0%。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4,271,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4%。

(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代表股份2,568,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7%。

3.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926,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8%;反对31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4%;弃权7,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13,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11%;反对31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32%;弃权7,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

2.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1,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00%;反对1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2%;弃权1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4%;反对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3%;弃权1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77%。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5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4%;反对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3%;弃权1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7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议案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会上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同意275,929,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6%;反对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4%;反对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3%;弃权1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7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议案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会上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同意275,929,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6%;反对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4%;反对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3%;弃权1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7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议案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会上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同意275,929,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6%;反对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4%;反对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3%;弃权1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7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议案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会上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同意275,929,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6%;反对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